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围海控股	是	12,682,327	2020年7月6日	36个月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2.57%	轮候冻结

2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

公司发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后，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，获悉围海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，对此次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，围海控股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共持有公司股票492,697,2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.06%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，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,197,204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9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02%；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,697,204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06%；当前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31,706,304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5%。

二、 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，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，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，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